附件1

首届长三角跆拳道金秋嘉年华暨2022年浙江省第十五届大众跆拳道公开赛南部分站赛疫情防控承诺书

队伍名称： （总人数： ） 参加，现就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代表队建有内部疫情防控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程序，切实落实责任到人。

二、本代表队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本代表队明确一名疫情防控负责人，具体做好对队伍全体人员的疫情防控教育管理、赛区疫情防控要求措施落实、信息采集报送等工作任务。

三、本代表队人员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将第一时间报告，并在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积极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四、本代表队将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的教育宣传，引导所有人员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掌握基本的个人防护手段。

五、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将严格遵守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

六、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

七、本代表队所有人员承诺，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二）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三）过去14天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

（四）过去14天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五）过去14天内从境外（含港澳台）返回；

（六）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七）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疫情防控负责人（领队）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未成年运动员由家长代签）签字：

日 期：

说明：每个参赛队统一签署承诺书，于报到时提交会务组。